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篇一

丈夫写保证书是否有法律效力

[案情]黄琳（女）与李裘自2002年5月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生活琐事，双方时有矛盾，李裘往往动不动便对黄琳施以拳脚。经亲朋好友多次劝解，李裘虽一再表示痛改前非，但常常事过即忘，黄琳渐渐对李裘失去了信心。

2008年7月，李裘再一次对黄琳进行打骂后，见黄琳提出离婚，为挽回婚姻，李裘向黄琳写下了一份保证书：“我保证今后不打黄琳。否则，如导致离婚，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均归黄琳一人所有。”

2009年8月，李裘在酒后又将黄琳打得头破血流，黄琳遂愤然向法院起诉离婚。事情至此，李裘对离婚并无异议，但认为保证书是为了挽救婚姻才写的，没有法律效力，而且将20余万元的财产全部给黄琳显失公平。

[审判]法院审理认为，该保证书是李裘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属的约定，它的产生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违法行为，也不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遂判决支持了黄琳“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的关键也正在于，保证书是否属于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2) 缔约双方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 约定必须双方自愿；

(4) 约定的内容必须合法，不得利用约定规避法律。

很明显，黄琳与李裘系夫妻，彼此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初双方均无异议，也不违法，即完全与之吻合。

其次，保证书应视为夫妻对财产约定的书面形式。鉴于针对书面形式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或强调怎样的格式、方式，也就表明书面的形式可以不拘一格。既可以是双方的共同签约行为，也可以是单方作出意思表示，为对方所接受。

同时，黄琳并没有对李裘实施欺诈或胁迫等非法行为，并因此导致李裘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对李裘的单方表示，黄琳愿意接受。

此外，本案并不存在显失公平。

在婚姻自由的前提下，基于李裘不断实施暴力，黄琳提出离婚，并非是一种优势。从李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时的情形并不是非得出具保证书不可上看，李裘也不存在缺乏经验、判断力或紧迫、草率问题，更何况系李裘自己出于维持婚姻而写保证书，但黄琳并没有要求李裘必须这样做。

篇二：关于承诺函(保证书)的效力问题

影响单方承诺保证函法律效力的要件不外以下两种：

第一，是否具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从合同法角度而言，任何一个合同的订

立，都要由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尽管单方承诺保证函系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出具，但是如果在承诺保证函中明确无误地表达了类似“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另一方当事人也表示了接受，那么保证行为中的意思表示应当视为已经具备。

第二，第二，单方承诺保证函形式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担保法》

司法解释第22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案例一中，当事人在承诺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符合《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因此被法院认定担保合同已生效。而在案例二中，当事人承诺的是其“将在银行提出要求之日起的14日，为借款人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因此，该承诺书尽管已具有明确的提供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但却同时表明将另行签订书面保证合同，即意味着该承诺书只是一份立约的要约，而不是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据此法院认定该保证合同不成立。银行在接受客户为落实保证责任而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证担保合同的形式。根据《担保法》第13条和《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保证合同的形式包括“保证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保证人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等。第二，保证担保合同的法定内容。根据《担保法》第15条的规定，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依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当事人单方出具的保证承诺函中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同时明确“本承诺函系依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出具，具有担保合同法律效力”。

此外，安慰函是近年来商业银行授信业务资料中包含的经常性法律文件之一，其是指发函人给债权人的一种书面陈述，表明发函人对债务人清偿债务承担道义上的义务，或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等。安慰函在国际经济法中也称“意愿书”，通常是指政府或母公司分别为政府下属机构的借款或子公司的借款向贷款方出具的表示愿意帮助借款方还款的书面文件。有学者指出，意愿书虽然在广义上为国际融资信用担保形式之一，但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其条款一般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即使明确规定了它的法律效力，也由于其条款弹性过大而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权利义务。从我国法院判例实践来说，大部分法院的意见是倾向于认定安慰函不能构成中国法律意义上的保证，不具有保证担保的法律效力，也是目前银行在审核安慰函的法律效力时的倾向意见和观点。

鉴于此，商业银行在接受单方保证承诺函时，应注意该承诺函措辞不能含糊不清，而应明确表达担保的意思，同时该承

诺函应载明担保合同所必须具备的内容要素。

案例启示

日常信贷业务中，银行常常会遇到一些大客户以公司内部制度或董事

长不在国内为由，拒绝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或流程办理业务，如不愿意和银行签订保证合同而只愿单方出具保证担保函等等。对于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我们应尽可能要求客户按照银行的常规做法操作。另一方面也需要站在客户立场思考问题，如确系客户合理要求，应在做到满足客户需要的同时，避免风险。

篇三：丈夫出轨后写的 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丈夫出轨后写的 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一般来说，常见的男方出轨后写的保证书大概内容都有例如：本人以后再也不和某人（即婚姻第三者）来往，否则共同财产全部归妻子所有。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出轨后写的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要知道，为什么520除以3除不尽？因为爱情的世界里容不下小三。如果老公婚后出轨，面对“除不尽的小三”，你是一哭二闹三上吊，还是让他写份保证书？比如：保证今后不会

再犯，否则净身出户等。那么，这样的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三问保证书：

一问：有没有法律效力？

第46条规定，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情形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主张损害赔偿。因此，婚姻保证书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但这不等于其一概有效。

二问：哪些约定受保护？

判断婚姻保证书的效力，应针对签署背景、设定条件及处分的权利，结合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综合判断。

以下三种情形写的婚姻保证书，一般认为其不具拘束力：

2、保证书有关抚养权归属的内容无效，法院仍将以有利孩子成长为原则处理；

3、保证书剥夺人身权利的内容无效，比如以一方提出离婚、与异性通话或交往为成就条件，或保证离婚后不再婚等均属无效。

除上述情形外，以重婚、出轨、家暴等为条件，以财产权利为处置对象的保证书，在判决离婚时一般应认定有效。

三问：“净身出户”能否兑现？

无过错方所有；但如过错方因此将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法院也可酌情保留其一定财产份额。

婚内保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情】

张某（女）与王某（男）于2008年3月结婚，2009年4月生下一男孩王某某，为照顾小孩张某从单位辞职，张某担心自己辞职后以后生活没有保障，遂要求王某出具一份保证书，保证书中写明若因男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则男方自愿放弃一切财产，净身出户，并且放弃小孩的抚养权，王某考虑后同意了张某的要求写下具有以上内容的保证书，2014年7月因为王某外遇，张某要求离婚并按照保证书中的要求净身出户，放弃孩子的抚养权，王某同意离婚，但不承认保证书的效力，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对保证书的效力予以认可。

【评析】 笔者认为，保证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小孩抚养权的约定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理由如下：

一、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 1、保证书是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保证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保证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二、关于保证书中关于财产条款的约定，《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权属进行约定，但是其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看来，当事人一方在保证书中约定有“净身出户”的条款也并非全都为法律所禁止。在上述案件中，保证书是经过王某考虑后同意签署的，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财产的归属有明确的约定，没有违反公序良俗，那该条款就可视为夫妻双方对其所属财产的约定。因此，这部分关于离婚财产处分的承诺，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在离婚诉讼中应当予以认定。但是，若书写该财产处分条款的当事人有证据证实其在做出该意思表示时有被胁迫等情形，依据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及公平原则，该条款亦属可撤销情形。

三、保证书中“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承诺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受到法律保护这个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笔者赞成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一种说法。婚姻关系具有人身关系，不同于仅限于调整财产关系的《合同法》所说的合同关系。放弃抚养权的承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因为《婚姻法》并未赋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之外的其他阶段可以对离婚后子女抚养权进行协商或作出单方承诺的权利。笔者认为对孩子的抚养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就像公民的受教育权一样，不能被剥夺，但也不能放弃，因此该保证书关于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法院在审理中对保证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定，对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约定不予认定，不过该约定可以作为决定孩子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参考因素。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篇二

张某(女)与王某(男)于20**年3月结婚，20**年4月生下一男孩王某某，为照顾小孩张某从单位辞职，张某担心自己辞职后以后生活没有保障，遂要求王某出具一份保证书，保证书中写明若因男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则男方自愿放弃一切财产，净身出户，并且放弃小孩的抚养权，王某考虑后同意了张某的要求写下具有以上内容的保证书，20**年7月因为王某外遇，张某要求离婚并按照保证书中的要求净身出户，放弃孩子的抚养权，王某同意离婚，但不承认保证书的效力，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对保证书的效力予以认可。

【评析】

笔者认为，保证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小孩抚养权的约定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理由如下：

一、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 1、保证书是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保证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保证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二、关于保证书中关于财产条款的约定，《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权属进行约定，但是其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由此看来，当事人一方在保证书中约定有“净身出户”的条款也并非全都为法律所禁止。

在上述案件中，保证书是经过王某考虑后同意签署的，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财产的归属有明确的约定，没有违反公序良俗，那该条款就可视为夫妻双方对其所属财产的约定。

因此，这部分关于离婚财产处分的承诺，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在离婚诉讼中应当予以认定。

但是，若书写该财产处分条款的当事人有证据证实其在做出该意思表示时有被胁迫等情形，依据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及公平原则，该条款亦属可撤销情形。

三、保证书中“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承诺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受到法律保护这个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笔者赞成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一种说法。

婚姻关系具有人身关系，不同于仅限于调整财产关系的《合同法》所说的合同关系。

放弃抚养权的承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因为《婚姻法》并未赋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之外的其他阶段可以对离婚后子女抚养权进行协商或作出单方承诺的权利。

笔者认为对孩子的抚养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就像公民的受教育权一样，不能被剥夺，但也不能放弃，因此该保证书关于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法院在审理中对保证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定，对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约定不予认定，不过该约定可以作为决定孩子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有第三方介入情形下的婚姻保证书

现实中，相当一部分当事人认为非得要找公家评理，例如，向法院起诉。

在法官的见证下，一方当事人书写的保证书会抚平对方的心理伤痕，也会促使对方反思自己的行为，其便以不伤和气的的方式化解了婚姻危机。

此种情形下的婚姻保证书多是一方给对方一次改过机会的书面见证，法官往往也会积极地调解促成当事人和好，此种方式当事人一般也乐于接受，在法官的见证下，其法律效力当然也有所保证。

婚姻关系的稳定对于社会的安定有序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婚姻保证书对于维护家庭稳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一般而言，婚姻保证书效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是具备的。

婚姻保证书能够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抚慰社会的创伤。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篇三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篇四

“净身出户”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婚姻中出现出轨情况时，一般都会采取写下“保证书”或签订协议的方式，来约束出轨方的行为。但所谓的“净身出户”并非法律术语，“净身出户”的定义并不明确。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此约定为夫妻双方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外部善意第三人。夫妻双方签署

“保证书”或协议时，应当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保证书”或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比如，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若在双方签署的“保证书”或协议中剥夺了对方探望子女的权利，则该条款不能受到法律保护。

丈夫写保证书是否有法律效力 [案情]黄琳（女）与李裘自2002年5月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生活琐事，双方时有矛盾，李裘往往动不动便对黄琳施以拳脚。经亲朋好友多次劝解，李裘虽一再表示痛改前非，但常常事过即忘，黄琳渐渐对李裘失去了信心。2008年7月，李裘再一次对黄琳进行打骂后，见黄琳提出离婚，为挽回婚姻，李裘向黄琳写下了一份保证书：“我保证今后不打黄琳。否则，如导致离婚，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均归黄琳一人所有。”2009年8月，李裘在酒后又将黄琳打得头破血流，黄琳遂愤然向法院起诉离婚。事情至此，李裘对离婚并无异议，但认为保证书是为了挽救婚姻才写的，没有法律效力，而且将20余万元的财产全部给黄琳显失公平。[审判]法院审理认为，该保证书是李裘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属的约定，它的产生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违法行为，也不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遂判决支持了黄琳“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的关键也正在于，保证书是否属于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2) 缔约双方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约定必须双

方自愿；

（4）约定的内容必须合法，不得利用约定规避法律。

很明显，黄琳与李裘系夫妻，彼此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初双方均无异议，也不违法，即完全与之吻合。

其次，保证书应视为夫妻对财产约定的书面形式。鉴于针对书面形式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或强调怎样的格式、方式，也就表明书面的形式可以不拘一格。既可以是双方的共同签约行为，也可以是单方作出意思表示，为对方所接受。

同时，黄琳并没有对李裘实施欺诈或胁迫等非法行为，并因此导致李裘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对李裘的单方表示，黄琳愿意接受。此外，本案并不存在显失公平。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发生矛盾后，有过错的夫妻一方，为了和好，自己主动或者应无过错方及其近亲属的要求，向另一方出具保证书。该保证书内容通常主要涉及夫妻双方婚姻关系是否解除、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多少和夫妻财产如何分割处理等问题。在双方协议离婚未果，进行诉讼离婚时，无过错方往往以此为据，要求法院按照保证书上的内容进行判决。因此，如何认定婚内保证书的法律效力，对于公正处理离婚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婚姻关系是否解除的保证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的自由，也包括离婚的自由。对于离婚自由，《婚姻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分别就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作了专门规定。其中，夫妻双方协议离婚除了有离婚的合意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取得离婚证，双方的夫妻关系才能正式解除。因此，即使夫妻双方中的过错方违背了婚内保证书上的允诺，但之后双方并未到婚

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或登记离婚未果，而是进行诉讼离婚，人民法院也只能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以双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查明案件事实，判断双方是否达到法定离婚条件，判决是否准许离婚。

（二）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保证

虽然民法坚持意思自治的原则，《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也允许夫妻双方对哺乳期后的子女抚养问题，自行协议解决，但是此时的“协议”由于已经进入到了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应依职权对双方协议的结果进行审查。如果夫妻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协议的结果，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可不予准许。例如，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0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因此，夫妻双方在诉讼前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保证并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只能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的一个参考因素。

（三）关于财产如何分割处理的保证

出轨后写的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要知道，为什么520除以3除不尽？因为爱情的世界里容不下小三。如果老公婚后出轨，面对“除不尽的小三”，你是一哭二闹三上吊，还是让他写份保证书？比如：保证今后不会再犯，否则净身出户等。那么，这样的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三问保证书：

一问：有没有法律效力？

第46条规定，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情形离婚时无过错方有

权主张损害赔偿。因此，婚姻保证书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但这不等于其一概有效。

二问：哪些约定受保护？

判断婚姻保证书的效力，应针对签署背景、设定条件及处分的权利，结合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综合判断。

以下三种情形写的婚姻保证书，一般认为其不具拘束力：

2、保证书有关抚养权归属的内容无效，法院仍将以有利孩子成长为原则处理；

3、保证书剥夺人身权利的内容无效，比如以一方提出离婚、与异性通话或交往为成就条件，或保证离婚后不再婚等均属无效。

无过错方所有；但如过错方因此将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法院也可酌情保留其一定财产份额。

一般来说，常见的男方出轨后写的保证书大概内容都有例如：本人以后再也不和某人（即婚姻第三者）来往，否则共同财产全部归妻子所有。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丈夫所出具的保证书的内容未超出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也未违反强制法的规定，则属于该丈夫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女方胁迫的情形，可以认定为离婚财产分割的依据，且附条件生效。

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书样本篇五

从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案例来看，婚姻保证书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仅限于婚姻当事人双方知晓、无任何第三方介入情形下的婚姻保证书。

在婚后的生活中，夫妻难免会产生矛盾，在出现危机时，当事人双方首选的解决途径当属私下协商，以达成婚姻保证书而重归于好的情况屡见不鲜。

此时的婚姻保证书中会就夫妻相互之间的忠贞、家庭责任、孩子问题及惩罚措施进行约定，其中类似“净身出户”、“背叛婚姻方不得探望子女、不得做孩子的父母亲”等条款并不鲜见，可能其中还会夹杂着有关财产权属的内容。

(2) 有第三方介入情形下的婚姻保证书。

一般夫妻矛盾都是双方私下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才会有民间组织介入，一般一方会对另一方产生不信任，故多数情况下一方会主动要求对方写下婚姻保证书，主要内容可能会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家庭义务及一方对自身过错行为的改正决心等，其保证内容多是就事论事，但是，多是具有象征性意义。

2、婚姻保证书有什么作用？

保证书的另外一个重要作用是，保证书中关于该方存在过错行为的记载，可以作为另一方主张感情破裂和对方存在过错的直接证据，在离婚诉讼中具有重要的证明效力。

如果这种过错符合《婚姻法》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婚”、“同居”、“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的，无过错方还可以据此请求损害赔偿。

3、哪些情况下写保证书无效？

(2) 保证书有关抚养权归属的内容无效，法院仍将以有利孩子成长为原则处理；

(3) 保证书剥夺人身权利的内容无效，比如以一方提出离婚、与异性通话或交往为成就条件，或保证离婚后不再婚等均属无效。

除上述情形外，以重婚、出轨、家暴等为条件，以财产权利为处置对象的保证书，在判决离婚时一般应认定有效。

4、婚姻保证书要想有效必须满足什么条件？